



编号：师字 L017/16/11c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5 日

致：全国华文独中校长 暨  
升学辅导处主任

## 教育部公布招收华文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报读统考生师训课程 通知

本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函有关上述事项，由于申请日期有更新，因此，本局再次发函通知贵校 事因我国教育部将从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公开招收 2016 年统考生师训课程(PISMP - UEC) 的新学员，以攻读华小华文的教师学士课程。

2. 董总吁请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，统考成绩考获至少 3 科优等，以及大马教育文凭 (SPM) 国文科至少优等，英文及历史及格。凡符合申请资格者请踊跃报读师训课程，培训成为华小教师，为华文教育作出贡献。有意者，请关注上述开放日期，并登陆 [www.moe.gov.my](http://www.moe.gov.my) 教育部网站填写表格和提出申请。

3. 申请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### (一) 申请资格 (PISMP-UEC) :

- 1) 马来西亚公民；
- 2) 年龄不可超过 20 岁 (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)；
- 3) 身格健全，思想端正；
- 4) 必须活跃于课外活动；
- 5) 统考生必须在 SPM 考获马来文优等，英文和历史及格，以及在统考考获三科优等。

### (二) 必修一年特别课程

此师训课程为 5 年制，修读第一年的基础课程期间，统考生必修特别课程，并在国语沟通 (Bahasa Melayu Komunikasi)、历史，以及道德教育 3 个科目获及格。

### (三) 申请注意事项

- 1) 所有师范课程都必须通过教育部网站 (www.moe.gov.my) 作出申请。申请者必须在网上填写资料和发送。 教育部将会依据申请条件及资格来过滤申请表格。凡资料不完整及未完成填写的表格视为不完整资料，将失去申请资格，而且无法出席笔试 (UKCG) 及面试 (Temuduga)。
- 2) 申请者只允许呈交 1 份申请表格。在截止日期前可以无限制次数修改资料。完成后，申请者自行打印一份完整的申请表格作存档。
- 3) 在确定呈交申请表格后，申请者将会获得 1 个参考编号，即表示成功提呈。
- 4) 申请者可在教育网站查询是否被遴选参加笔试或面试。

#### (四) 学费

无需缴付学费。成功被录取的申请者必须与教育部签约，每月可领取一定数额的津贴。学员毕业后，必须参加教育服务委员会 (SPP) 的面试，再由教育部调派到指定的政府小学执教。违约者需依照合约规定的数额赔偿。

4. 由于 PISMP 课程的申请者越来越多，因此，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，很多申请者都会被拒于门外。此外，教育部也已经提高报读师范课程的门槛和标准，只有那些成绩优异，同时也活跃于课外活动的申请者才有机会参加面试。政府教育部于 2011 年开始接受华文独中高中毕业生报读师范课程，此政策争取得来不容易，因此，董总呼吁成功被录取者一定要把握机会，一旦成功被录取，一定要报到，以免浪费名额。
5. 贵校如有学生报读，**请将学生姓名和联系电话通知本局师资组，以便掌握申请人数。**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董总学务与师资局师资组李丽珍或黄碧雁，电话：03-8736 2337 (分机 294)

此致，谢谢。

董总学务与师资局局长主任



(曾庆方)

启

